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2016-065））。现公司已与相关共同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长寿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现就有关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8月23日，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与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长寿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长寿健康保险”或“标的公司”）。长寿健康保险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将以自由资金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长寿健康保险注册资本的10.5%。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发起人介绍

1、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系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13821300P，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8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

亿元，法定代表人：蒋会成。

2、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系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74746907，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99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明贵。

3、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系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7543753944，住所：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亿元，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4、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系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787252001，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2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忠信；

5、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系吉林省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482910C，住所：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71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4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桂平；

公司与上述发起人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寿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3) 注册地址：海南省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中国保监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4)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及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代理销售其他保险

公司产品；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保监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准）

（5）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
2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
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
4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
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货币	14.5%
6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货币	10.5%
合计		100,000	-	100%

四、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一）协议主体

A方：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C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方：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E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F方：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发起人享有如下权利：

（1）按本协议约定认购股份。

（2）根据“同股同权”的原则，按投资入股的比例享受相应的发起人权益。

（3）对公司筹建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监督及查阅设立费用的开支情况；

（4）共同决定公司设立的重大事项；

（5）推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6）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

使表决权；

(7)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9)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10) 安排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11) 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12) 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发起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发起人承担下列义务：

(1) 各发起人承诺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有权签署本协议。各发起人承诺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中国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2) 在筹备组向中国保监会递交申请批筹材料后，除非经全体发起人同意，不得退出公司的设立活动；

(3) 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认缴出资、支付筹备费用；

(4) 协助公司筹备组完成公司设立过程中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工作；

(5) 发起人应及时提供、签署设立公司需由其提供、签署的全部文件、资料；

(6) 公司不能设立时，发起人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方式、数额履行出资义务和提供相关文件时，对守约的发起人进行补偿和赔偿；

(8)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 公司设立后，未经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许可，发起人不得抽回认缴的资金；

(10)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如需转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1) 应及时向公司筹备组提供其所要求的公司设立和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所需要的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12) 各方确认，本协议各发起人在签署本协议同时签署的《退出函》。如某一发起人通过了中国保监会的发起人资质审查，而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交纳出资义务的，则该发起人的《退出函》不生效；如某一发起人没有通过中国保监会的资质审查，或者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则《退出函》立即生效，该发起人自愿放弃发起人资格；

(13) 各方确认，因发起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交纳出资或支付筹备费费用的，则该发起人已缴纳的款项不再退回；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组成、职权、任期、议事方式等事宜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在公司章程中确定。

(1)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 1 名，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非执行董事 6 名，由六个发起人股东各自提名 1 名；独立董事 2 名，由发起人股东共同协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监事会提名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名确定。

(2)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 A 方提名 1 人，B 方提名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经理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等高管组成，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需要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3、筹备费用

(1) 第一阶段筹备费用

所有发起人同意，根据各自认购股份出资金额为基准，按约定比例支付第一阶段筹备费用，用于筹备组开展筹建工作和申请筹建批文等事项。

(2) 第二阶段筹备费用

所有发起人承诺，在获得保监会批准筹建公司的批文后，在收到筹备组通知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各自认购股份出资金额为基准，按约定比例支付第二阶段筹备费用汇入发起人会议确定的银行账户，作为筹备开业的费用（包含用以归还相关发起人垫付的第一阶段筹备费用），该费用待公司正式成立后经审计列入公司开办费用，由公司报销后无息归还各发起人。

（3）各发起人同意，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筹备费用及认购股份出资款，如因某一方违反约定，未能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导致公司未能完成设立的，由此导致的其他发起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筹备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均由该违约发起人承担。

第二阶段筹备费用的账户管理、决策程序等事项，待获得保监会批筹文件后，由发起人会议决定。

4、违约责任

（1）发起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公司其他发起人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发起人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方式、数额认缴股款，每违约一天，每个违约方按应缴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其余守约发起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因延迟交款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直至足额缴纳之日为止。

5、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口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人民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6、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发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后续安排

本交易尚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方能生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后续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设立长寿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4日